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更改畢業證書姓名申請表

B2

73年6月-93年1月專科班畢業者使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	畢業日期 (年月)			
			正期組 或進修組	科別	期別 隊別	學號				
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					____年 ____月			
連絡 地址	□□□			連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電話)					
申請 原因										
擬辦	一、該畢業生原姓名為 _____，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戶政事務所 戶騰字第 _____ 號戶籍謄本記載更改姓名為 _____。 二、擬同時更正相關學籍資料。									
教 務 處				批 示						
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表僅供本校73年6月-93年1月專科班畢業者使用。
	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	(一) 畢業證書正本(證書護貝請另填專科警員班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申請表)。
	(二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	(三) 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
	(四) 私章乙枚。
	※ (五) B4回郵信封乙個 (每人請貼60元郵票)。{親自領取者免附}
	三、更改姓名約需10個工作天。
	四、本校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
	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
	連絡電話：(警用) 731-2049或(自動) 02-22301402